

法律护航数据安全 指引企业数据合规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经历三次审议和修改,最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并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数据安全法扩大了对于向外国机构提供数据的限制,对跨国企业未来数据合规和保护也产生了新的要求。”智达跨境风险合规委员会委员戴子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数据安全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促进了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

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在数据安全法出台之前,我国应对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数据调取要求的审批制度仅在证券金融领域和国际刑事协助领域通过证券法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体现。”戴子军表示,而数据安全法将该要求扩大到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境内所有组织、企业和个人,不再限于某一领域或行业的境内组织、企业和个人或某类案件相关的

数据提供协助。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庆南

指出,数据安全法对违规向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行为规定了具体的法律责任条款,境内企业能够以此作为法律依据对抗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不合理的数据提供要求。但如果境内企业因未能根据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的合理或强制要求提交数据的,其本身或其海外关联公司将可能会在境外面临败诉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企业在接到外国司法或执法机构的数据调取的官方请求后,应及时咨询专业人士以综合分析判断相关数据合规风险,确保企业的双向合规。

此外,数据安全法提高了数据跨境传输的违法成本,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企业最高罚款50万元人民币和个人最高10万元人民币,修改并提高为企业最高1000万元和个人最高

100万元。处罚主体也从网络安全法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扩展到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外的其他数据处理者。

当前,世界各国开始陆续升级与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日前,欧盟委员会出台了两套新的标准合同条款,其中一套是调整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款项下控制者与处理者之间的关系。另一套是用于规制个人数据向第三方国家的转移。

新版标准合同条款紧扣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欧洲上诉法院隐私盾协议判决中提出的关于数据跨境转移新的合规要求,给需要向美国转移欧盟个人数据的企业带来了更多的法律适用层面的确定性。同时,专门规定了一套适用于数

据控制者与处理者之间、不同数据处理者之间就数据转移所能使用的标准合同条款。欧盟委员会给目前使用以前标准合同条款的控制者和处理者一个18个月的过渡期。

“跨境企业要结合我国法律和欧盟新法进行数据管理工作的优化,尤其是企业内部的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为数据转移制定专门的机制。”戴子军表示。

去年6月生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了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数据安全审查的具体要求和规范。网络安全审查从国家安全的角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况进行审查。“企业可以参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对比数据安全法开展合规工作。”戴子军说。



贸仲与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本报讯 6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了《合作协议》签署仪式。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与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首席执行官穆罕默德分别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上签字。

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双方将在国际商事仲裁的各个领域,包括共同宣传国际仲裁及其他争端解决方式、互用开庭设施、互荐仲裁员、共同举办国际仲裁研讨会、学术沙龙、仲裁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中孟两国争议解决制度的发展。

王承杰表示,贸仲与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贸仲作为中国最早成立的仲裁机构,一直以来致力于为各国当事人提供

专业、高效、优质的争议解决服务。通过分享贸仲近年来的各项业务发展数据以及在近期发布的《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中的亮眼成绩,王承杰向孟方展示了贸仲不断攀升的案件数量、案件标的以及不断增强的国际影响力。他进一步强调了“一带一路”倡议在全球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介绍了贸仲与国内外40余家争议解决机构共同发布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希望双方能在未来加强合作,成为长期合作伙伴。

孟加拉国际仲裁中心董事局主席、贸仲仲裁员拉赫曼以及穆罕默德均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对推动孟加拉国经济建设以及对外贸易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苹果被诉多款产品侵犯MIMO无线技术专利

本报讯 近日,苹果刚刚遭遇了另一起诉讼。XR Communications对苹果提起诉讼,称苹果多款产品侵犯了其MIMO无线技术专利。

该公司向美国得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这家总部位于库比蒂诺的巨头侵犯了2020年授予的一项专利。诉讼中提到了许多产品,包括iPhone 6s及更高版本的机型,第一代起的每款iPad机型,iPad Air

和iPad mini 2,自2016年以来推出的所有Mac机型,以及Apple TV 4K。XR Communications引用了侵犯美国“定向无线通信”专利的案例。

虽然苹果已经拥有了与MIMO通信和相关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但XR Communications提起的诉讼名为Vivato,正在就其案件中过去和正在进行的专利费、法院费用和禁令寻求损害赔偿。(孙宇)



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一款名为“金喜猴”的奶糖,由此引发了一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纠纷作出判决,认定山东汇福园公司在其生产的奶糖上使用“金喜猴”标识,侵犯了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金丝猴”商标享有的专用权,须停止侵权并赔偿金丝猴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3万元。(吕珂珂)

港专蝉联2021年度中国专利申请最佳事务所唯一大奖

本报讯 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揭晓2021年度亚太区最佳知识产权事务所评选结果。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再次荣膺“2021年度中国专利申请最佳事务所”唯一大奖。

历时半年有余,通过对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法务顾问和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调查和评估,秉承严谨、客观、公正的态度,综合考量案件数量、办案质量、团队能力、客户反馈等各项因素,《知识产权管理》杂志最终评选出2021年度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的杰出事务所。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事务所之一,港专汇聚众多优秀的专业人员,获此殊荣充分显示了市场和客

户对港专在专利代理领域综合实力 and 杰出表现的高度认可。

在前不久揭晓的《知识产权管理》杂志亚太区知识产权评级结果中,港专在专利申请业务、专利诉讼业务、商标申请业务、商标诉讼业务排名中均荣登推荐榜,6名诉讼代理人入选杰出个人推荐榜单。

《知识产权管理》,全球知识产

权事务所和从业者的专业指南,至今已有超过20年的历史。每年均会对全球70余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业内人士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并以严格、公平为原则进行评估,从而得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事务所/律师/诉讼代理人的相关数据和排名。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如何避免注册商标因打击商标抢注、囤积被“误伤”

——帝斯曼“大力马”商标无效宣告案的启示

■ 赵成艳 郭小军

一、帝斯曼及其“DYNEEMA”系列商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创立于1902年,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活跃于营养、健康和绿色生活领域的科学公司。帝斯曼集团为包括人类营养、动物营养、个人护理与香原料、医疗设备、绿色产品与应用以及新型移动性与连接性提供创新业务解决方案。帝斯曼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约23,000名员工创造了约100亿欧元的年度净销售额。公司早在1963年开始对华贸易,并于上世纪90年代初在中国建立了首个销售代表处和首个生产场地。帝斯曼集团中国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位于上海,目前在中国拥有包括26个生产场地在内的47个分支机构,员工近5,000名,2018年中国销售额约为100亿元人民币。帝斯曼集团在中国的新材料、化妆品、营养品等众多领域都获得了众多奖项和消费者的认可。

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是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知识产权的管理人,配合帝斯曼集团在中国推进各领域业务发展。近年来,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加强了对管理的商标的注册和保护,并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围绕公司重要商标注册了一些防御性商标。其

中,“DYNEEMA”是帝斯曼集团研发的高强度聚乙烯纤维品牌,在世界范围享有盛誉。帝斯曼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品牌注册了对应的中文商标“迪尼玛”和“大力马”,以加强对“DYNEEMA”品牌在中国的保护。因为这三个商标经常成为被抄袭模仿的对象,所以除了纤维制品外,这三个商标在特别容易被抢注的“热门”商品类别,例如服装和箱包也进行了注册。

二、“大力马”商标无效宣告案

2019年10月,厦门三峰应兵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帝斯曼在第18类箱包商品上注册的第5651016号“大力马”商标(“争议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申请,主要理由是“大力马”是高强度聚乙烯纤维线的通用名称,争议商标是对公共资源的浪费,且注册在第18类上具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依据的法条是《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第十一条第一款(1)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该无效宣告申请没有提交证据材料,尤其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仅仅是提及法条,没有任何相关论述。

帝斯曼认为该无效宣告申请明显缺乏依据,并且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考虑到该无效宣告申请毫

无道理可言,所以帝斯曼没有针对该申请进行答辩。

2020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理本案时主动对帝斯曼的商标注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注册人除争议商标外还申请了其他商标共计1142件,并基于此裁定,“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争议商标的使用证据,明显缺乏真实使用争议商标的意图。被申请人申请注册大量商标的行为明显超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并有损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依照2001年《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针对该无效宣告裁定,帝斯曼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中详细介绍了公司情况,同时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其绝大部分商标注册完全出于实际使用的需要,仅有少部分防御性商标注册也实属应对商标抢注频发的无奈之举。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定,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帝斯曼申请大量商标属于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囤积行为,此外,帝斯曼对“大力马”的创意来源和设计理念亦作出了合理说明。因此,2020年11月北知院判决撤销了被诉裁定。近日,国知局也已依据法院判决重新作出裁定,维持争议商标注册。

三、避免注册商标因打击商标抢注、囤积被“误伤”的建议

近两年,针对商标抢注情况猖獗、商标囤积屡禁不止的现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驳回、异议和无效宣告等各个程序都主动审查商标注册主体的商标持有数量,对没有实际使用意图的商标囤积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直接援引绝对条款作出商标驳回、不予注册或者无效宣告决定。仅2020年一年,国知局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一款予以无效宣告的商标就有2万多件!可以说,国知局的霹雳手段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商标抢注和恶意囤积。

在这样的背景下,上述“大力马”无效宣告案提醒善意的商标注册人,特别是在华商标数量较大的外国企业,在面临自己的防御性商标注册被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时一定要积极答辩、陈述理由并提交证据,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被“误伤”!

首先,国知局的审查员一般对国内大企业都有所了解,根据企业的规模和发展空间,不会轻易认定国内知名企业是在进行商标囤积。阿里巴巴和腾讯科技等大企业的商标数量都已经超过万件,但国知局并没有对他们的商标适用绝对理由。然而,世界范围内大型跨国企业很多,审查员不可能对这些主体都有所了解。在

外国主体不答辩的情况下,审查员很难分辨该主体是颇具实力诚实经营的跨国企业还是某些人为了囤积商标而注册的壳空公司。

其次,很多大型跨国企业都会为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事务成立独立的公司,并且在公司名称中经常出现“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管理”“品牌管理”等字眼。这些字眼又恰恰是一些专门从事商标囤积活动的壳空公司最喜欢使用的,这就进一步加大了审查员辨析的难度。

再次,一件防御性注册商标归于无效事小,认定企业商标注册行为超出经营需要、扰乱商标管理秩序事大。在目前评审裁定都公开的情况下,如果类似裁定生效,后续任何人针对该主体的任何其他商标注册都可以提出类似的无效宣告申请,并可能得到官方支持。因此,一旦发生此类被“误伤”的情形,行政诉讼将在所难免。

贸易预警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韩国国内企业于2021年4月20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不包括用于生产专用氧化铝的原料。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预计初裁将于公告发布3个月内作出。

美作出钾磷酸盐“双反”终裁

6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钾磷酸盐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例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

土耳其对华铰接链启动反倾销调查

6月16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30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铰接链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秘鲁决定不对进口服装实施保障措施

日前,秘鲁外贸旅游部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发布最高法令,根据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局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壁垒委员会报告,因国内产业代表性不足,无法认定服装进口量的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威胁,决定不对进口服装实施保障措施。

泰国取消中国热镀锌产品临时反倾销税

日前,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鉴于全球钢铁贸易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决定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热镀锌冷轧板卷实施的临时反倾销措施,并退还自2020年8月3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的保证金,本公告在《政府公报网》发布次日起生效。(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